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楊惠淳  
電話：(02)7736-7804  
電子信箱：hcy512@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500439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法務部來文影本、115年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實施計畫 (A09000000E\_1150043962\_senddoc2\_Attach1.PDF、A09000000E\_1150043962\_senddoc2\_Attach2.odt)

主旨：函轉「馨生守護獎--115年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實施計畫」(下稱本計畫)，如有推薦名單，請於115年6月17日(星期三)前函報本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15年4月27日法保字第11505505180號函辦理。
- 二、請依旨揭計畫第五點表揚類別「人口販運暨其他犯罪被害人服務」、「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及「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肆「預定達成目標及具體措施」其中「八、推動修復式正義」及「九、強化從業人員專業知能，加強被害預防宣導」推薦適合參與人員，推薦名額請依本計畫第五點所定表揚名額上限加倍推薦。
- 三、推薦人員或團體以未曾接受本計畫或相關部會類似性質之表揚者為優先，俾增加各界參選機會。
- 四、相關推薦作業請按本計畫辦理，並於旨揭期限內函送推薦

總收文 115.05.13



1150045454

資料，另以電子郵件傳送可編輯之推薦表檔案至  
hcy512@mail.moe.gov.tw；無推薦名單者亦請函復。

五、薦送人員資料請依限備文檢送到部，併於推薦表「推薦(機關)單位」欄位加蓋印信，由本部辦理初選後，將推薦名單函送法務部辦理複選，逾期不予受理。

六、「第1屆至第27屆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及團體名冊」，請至法務部網站下載使用(連結：  
<https://www.moj.gov.tw/2204/2645/2748/2761/2763/111106/post>)。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